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食堂米、面粉、食用油集中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无锡市欣时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食堂米、面粉、食用油集中采购 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有效期从：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09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质量要求：所有供应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价格

品名	供应单价（元/斤）	规格	品牌及产地
大米	2.25	50斤/袋	百美（泰州）
面粉	2	50斤/袋	天马雪花（商丘）
品名	供应单价（元/桶）	规格	品牌及产地
食用油	116	10L/桶	绿谷御香（无锡）

采取打包采购，固定单价，分批送货，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乙方不得上调、不得停供，如自行修改中标单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17:00前 。“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或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每天早上 7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我院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我院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 （提前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每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财务结算流程对账，将甲方应付乙方的供货款核对无误。

（二）（二）甲方次月30日前以网银或支票形式结清应付乙方上月的供货款。乙方在收款时应签收，并按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合规税务发票。

（三）其他约定：无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甲方向乙方缴纳的预付货款不计付利息。

（三）如有缴纳预付款的，以总部开具的收据及总部财务章为主。

（四）乙方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现金、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进行罚款。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退换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的 4%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的 4%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按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的质量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五）如甲方逾期不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需按日承担拖欠货款 3‰滞纳金，自规定付款之日起满 15 天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

权追讨全额货款及滞纳金，直至停供商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事项

（一）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二）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出现以上情形的，均视为存在质量问题；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五）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八）甲方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采购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九）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第十三条 其他优惠条款

（一）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 5000 只纸杯。

甲 方（盖章）：

代表人：

2026.2.2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账号：1065060104001572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